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135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陳建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林羣期律師

　　陳偉仁律師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吳清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正男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建名、吳清源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均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陳建名、吳清源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前經原審認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條第1項第5款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3條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，惟無羈押之必要，命自民國112年5月1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並自113年1月1日起延長8月，嗣原審判決後本案於113年8月21日繫屬於本院時，因原限制出境、出海所餘期間未滿1月，依同法第93條之3第5項之規定，延

長1月後，再經本院諭知自113年9月21日起延長8月後，再自114年5月21日起延長8月。

二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五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十年；起訴或判決後案件繫屬法院或上訴審時，原限制出境、出海所餘期間未滿一月者，延長為一月。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 第1 項、第93條之3 第2 項後段、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並給予被告及其等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（本院卷3第576-577頁），衡酌被告2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犯行部分，雖經原審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，然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經本院辯論終結尚未宣判，此部分仍未確定；且被告2人另涉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，均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則被告2人所處刑度既非得以易科罰金，且所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條第1項第5款之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確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 第1 項第2 款所定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；審酌本案尚未確定，亦無新增事由足認被告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原因已不存在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且考量被告2人涉案情節、罪名，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衡量後，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被告陳建名之選任辯護人認被告陳建名已無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實屬無據，爰裁定自115年1月21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 項

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勇輝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鈰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